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理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2023年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实现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促进学院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学院党政领导下的决策、咨询机构，是对学院教学工作审议、监督和指导的一种组织形式。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应根据法律规定、职责与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承担相关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校外专家组成工作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提出建议，供教学工作委员会决策参考。

**第四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审议：

（一）学院教学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改革等相关工作的重大决策，特别是新增专业及专业方向设置；

（三）按照有关规定，对违反教学秩序的行为受理、调查及认定，处理教学纠纷；

（四）教学督导人员名单；

（五）需要处理的其他教学重大事件；

（六）学校要求或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教学事务。

**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对涉及教学水平的事项进行评定：

（一）学院教学评估体系实施情况；

（二）新进教师的专业教学能力；

（三）教学项目、教学成果等排序、推荐；

（四）教师的教学资质，教师资格认定等；

（五）需要评定教学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可对以下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一）教学建设、教学管理以及教学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教学大纲、教学方案的拟定；

（三）教学过程中的实施细则，例论文指导、学生实习等；

（四）师生座谈会的组织；

（五）教学文档建设及归档；

（六）学院认为需要听取教学工作委员会意见的其他教学相关事项。

**第三章 委 员**

**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过硬；

（二）遵守宪法、法律、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则，道德品质高尚、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公道正派；

（三）委员一般由学术水平较高、教学工作及管理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的在职教师担任；

（四）关心学院教学建设与发展，有参与教学议事决策的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五）委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

（六）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不得同时进入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组成原则如下：

主任：学院院长

副主任：分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外事的院领导

成员：内设机构负责教学工作的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组组长、副组长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

（一）因身体、年龄、工作调离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三）连续4次不能参加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的；

（四）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五）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担任委员职务的。

有上述第（四）或第（五）款情形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

委员个别调整时，按相应的委员产生办法进行增补。

**第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学校中层领导干部任期一致。成员中职务委员随职务任免而自然更替；

因本章第十条而增补的委员，其任期与被替补委员剩余任期相同。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教学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出席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

（三）就教学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四）就教学工作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五）其他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权利。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及相关规则，坚守专业判断，恪尽职守，积极、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二）对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言论以及教学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进行保密；

（三）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人员代为投票；

（四）维护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的严肃性和纯洁性，不向教学工作委员会动议与教学无关的事项；

（五）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与其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以及导师或合作导师关系的，或具有其他厉害关系的，相关委员应当主动回避，不参加讨论和表决；

（六）其他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义务

**第四章 运 行**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

定期会议每学期应至少召开1次。

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或1/2及以上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提议，可以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秘书，根据具体事项内容由对应工作人员担任秘书，并负责会议情况的记录。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前3天，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委员。

**第十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代表或相关人员列席旁听。列席人员应事先了解并履行本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应严格按照预定议程进行。预先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表决性议题，不得临时动议并表决。如确需临时增加议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增加。

议题报告人应如实报告议题涉及的全部事实和不同意见。与会委员应认真听取报告人的陈述，阅读相关材料，审议相关议题。

如会议认为有必要，可通知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

**第十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应到会委员的1/2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性议题，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含通信、网络投票）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条** 同一事项在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教学工作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表决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二十一条**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二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2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必要时须制作会议文件，包括会议决议、决定和纪要。会议决议、决定是就有关学术事项做出明确判断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是记载会议一般意见、建议、活动情况的正式文件。上述文件的属性和公开范围依事项性质而定，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审阅后，由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应接受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理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